

#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6)皖 1525 破 4 号

申请人：霍山嘉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廖家祥，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行凡，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霍山嘉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被申请人的财产、债权数额远大于债务数额，并非资不抵债，且有足额担保，完全能够清偿债务，被申请人未达破产界限，不符合破产条件，请求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成立，住所地在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水

泥粉磨生产、销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23355654.24元（本金16849020元，利息6275390.14元，违约金231244.10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在安徽省霍山县，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严重不足，已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异议不成立。综上，本案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霍山嘉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立 柱

审 判 员 姚 道 龙

审 判 员 黄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 方 君